

合 同 书

甲方：上海千邦货运代理有限公司	乙方：
地址：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桃源西路西侧	地址：
电话：021-58075107	电话：
开户银行：浙江泰隆银行上海市青浦支行	开户银行：
银行帐号：31010060201000012941	银行帐号：

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就有关国际化工快递业务达成如下合同：

一、快件操作及查询：

- 1)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相应的快件运作查询服务，并保证及时转送及时反馈快件的转运和送达信息。
 - 2) 乙方在快件详情单上正确清楚地填写收，发件人的国家，城市，公司名称，详细地址，电话，姓名，邮政编码，货物名称，货物重量，件数等内容。
 - 3) 易碎，怕湿，或不可倒置及其他需要特殊包装和装卸处理的快件；由乙方自行包装，避免在转运过程中破损。
 - 4) 如发生重量计费误差问题：由于甲方网络代理配备自动投影测重仪，应以网络提供的重量为标准。
- 其他普货操作，乙方应备齐所有报关单证。
- 5) 快件查询期限为货物运出后 30 天内，对于因快递收件人资料不详乙方应重新提供正确详细的收件方信息，原则上乙方应在两天内反馈给甲方正确收件方信息，超过期限回复，甲方将默认乙方为自动放弃该快件，甲方将不再负责查询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。

二、乙方如寄化工产品快递，必须按甲方以下运作方案操作：

- 1)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化工品快件时，甲方会安排专人配合乙方的化工产品快件的交接、核对；填写运单、运作等；并及时提供给乙方运单号和配备的品名以及申报的金额等；特殊情况必须提前通知乙方。
- 2)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化工产品快件时；乙方必须先将所要快递出口的化工样品先寄到甲方指定办公地址，快递运送方式(DHL、FedEX、UPS、EMS等)由乙方选择操作。
- 3)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化工产品快件时；应提供准确的收件人信息，以保证快件能快捷的清关且迅速的递送到收件人手中。
- 4) 我司拒绝接收特定危险品类的提交；乙方对所提交出口的化工样品，必须要符合国家进出口运输的管制条例；拒绝接收易燃易爆、毒品与激素等等物品。
- 5) 杜绝泄露和污染的事故；乙方对所提交快递出口的化工样品时，乙方必须提供符合特定运输要求的包装。
- 6) 化工样品快递价格和燃油费及重量的变动；甲乙双方相互协商或以按网上公布价为准。

三、快件遗失/破损的理赔：

- 1) 快件遗失/损毁已确认甲方责任：理赔具体费用必须要得到甲方的明确确认，乙方无权自行从甲方当月应付的运费中自行扣除。
- 2) 甲方的责任：中国境外操作上的过失或者人为的疏忽而造成的遗失/损毁将被推定为发生在空运中转阶段，甲方所承担的全部责任不超过货物实际现金价值。且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：100 美元；(文件资料以免费补寄一份为标准)。
- 3) 每票遗失/损毁的快件只能提出一次性赔偿，且赔偿将视为最终全部的解决方案，如寄件人认为不足以赔偿损失，则应以要求保价或自行投保，否则乙方将承担一切损失的承担任何附带责任。
- 4) 甲方原则上对国外的中转过程及派送过程中(战争、暴乱、罢工、自然灾害等)产生的延误及任何间接或潜在的经济损失，甲方不应负任何责任。
- 5) 每票遗失/损毁的快件如已被确认：乙方应在快件出运后 30 天内向甲方提出理赔方案，越期甲方将视乙方自行放弃索赔权力，甲方将不再承担任何责任。
- 6) 本公司不作任何明示和暗示与担保；

四、快件的费用结算方式:

- 1) 甲乙双方必须按双方当初约定费用结算;如约定费用有所变动或者更改,甲方必须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乙方。
- 2) 甲方按规定在每月的 25 日至月底必须提供给乙方当月的对帐清单,乙方必须在 5 个工作日内核对并确认;乙方须在次月 15 日前支付甲方所有快件费用。
- 3) 乙方确认的结算方式: 现金汇款()、支票()、现金();
- 4) 如乙方违背以上付费条款;甲方有权扣留乙方快件或暂停双方的合作关系。

五) 其他事项:

- 1) 以上所有事宜双方将相互遵守。
- 2)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,双方各存一份。
- 3)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,限期为一年,期满后双方如无其他变更,该合同将自行延续生效;
- 4) 以上未尽事宜由双方相协商解决;

六、强制法律:

如果本合同所含或上述任何条款与任何适用的国际条约、法律、法规或不一致时,本合同之条款效力继续有效,并为贵我双方之一部分。任何条款无效或无法执行,都不影响该合同以上其它条款的执行。

备注:

甲 方
(单位公章)

乙 方
(单位公章)

上海千邦货运代理有限公司

日期: XXXX 年 XX 月 XX 日

日期: XXXX 年 XX 月 XX 日